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627/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3/10

《 2010年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 》及 《 2010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1年1月20日(星期四)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 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 林健鋒議員, SBS, JP (副主席)
- 何俊仁議員
-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 吳靄儀議員
- 黃容根議員, SBS, JP
- 劉江華議員, JP
- 劉健儀議員, GBS, JP
- 劉慧卿議員, JP
- 石禮謙議員, SBS, JP
- 余若薇議員, SC, JP
- 李永達議員
- 張學明議員, GBS, JP
- 黃定光議員, BBS, JP
- 湯家驊議員, SC
- 詹培忠議員
- 何秀蘭議員
- 陳健波議員, JP
- 黃國健議員, BBS
- 葉國謙議員, GBS, JP
-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 梁家傑議員, SC
- 梁國雄議員

缺席委員 :

- 張文光議員
-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 黃宜弘議員, GBS
-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 鄭家富議員
- 霍震霆議員, GBS, JP
- 馮檢基議員, SBS, JP
- 方剛議員, SBS, JP
- 王國興議員, MH
- 劉秀成議員, SBS, JP
- 林大輝議員, BBS, JP
- 梁美芬議員
- 謝偉俊議員
- 譚偉豪議員, JP
- 黃毓民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羅智光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何健華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鄧如欣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鄭琪先生

律政司

副法律草擬專員(雙語草擬及行政)
毛錫強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黃安敏小姐

列席秘書 :

- 總議會秘書(2)3
-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2)710/10-11(01) 至 (02) 、
CB(3)313/10-11及CB(3)314/10-11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條文

2. 法案委員會繼續逐項審議《2010年行政長
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的條文。

政府當局須作出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3. 政府當局須應要求 ——

條例草案第1條

(a) 考慮改善條例草案第1(2)(a)條中文本的
草擬方式，在"只限於"之前加入"但"
一字，以及把"自本條例於憲報刊登當
日起實施"一句移至該條款的開首(一
如英文本的做法)，使條文更清楚明確；

條例草案第2條

(b) 提供文件，解釋條例草案就修訂條文
及實施條文所採用的新結構，以及新
結構與舊格式比較如何；

條例草案第5條

- (c) 提供資料，說明選舉委員會(下稱"選委會")各界別分組中已登記投票人的數目及性質(即屬個人還是團體投票人);各界別分組中的從業員人數(如有的話);根據政府當局就各界別分組的議席分配提出的建議，各界別分組每張選票的份量將會有何改變;以及若根據選民基礎分配議席，每個界別分組將會獲分配的議席數目;
- (d) 提供條例草案第5(42)(1)條下不同類別的合資格投票人一覽表，以及他們分別的數目;

條例草案第6條

- (e) 考慮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就附表擬議新訂第2A(11)及(17)條(關於特別委員議席的安排)的草擬方式提供的意見;及

條例草案第7條

- (f) 澄清在附表擬議第12(11)(g)及(h)條中使用"已登記為或申請登記為"這用語，是否與政府當局所提出民選區議員將自動登記為區議會界別分組投票人的建議不符。

政府當局 4. 政府當局告知法案委員會，當局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修正《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附表列表5內的以下團體名稱 ——

- (a) 將"僑港中醫公會"(第4(10)項)修正為"僑港中醫師公會有限公司";及
- (b) 將"匡智會 —— 匡智松嶺青年訓練中心"(第6(4)(d)項)修正為"匡智會 —— 匡智松嶺綜合職業訓練中心"。

II. 其他事項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41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4月28日

《 2010年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 》及
《 2010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1年1月20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逐項審議《 2010年行政長官選舉(修訂)條例草案 》的條文			
000725 - 001108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建議，政府當局可考慮改善條例草案第1(2)(a)條中文本的草擬方式，在"只限於"之前加入"但"一字，以及把"自本條例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一句移至該條款的開首(一如英文本的做法)，使條文更清楚明確。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3段)
001109 - 002230	吳靄儀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2條 —— 修訂成文法則 吳靄儀議員質疑，在條例草案第2條採用"enactments"及其中文對應詞"成文法則"是否恰當。她亦關注到條例草案就修訂條文及實施條文所採用的新結構(即條例草案第2條)。 政府當局解釋 —— (a)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enactments"的標準中文對應詞為"成文法則"；及 (b) 政府當局曾在2009年12月向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簡介新的法例格式及視覺設計，包括修訂條文及實施條文的新結構，其目的是方便讀者更容易掌握有關修訂。新的法例格式及設計已自2010-2011年度立法會會期開始起推行。 應吳靄儀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提供文件，解釋條例草案就修訂條文及實施條文所採用的新結構，以及新結構與舊格式比較如何。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3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231 – 003615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 吳靄儀議員 主席 葉國謙議員	<p>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要求當局澄清，"成文法則"一詞是否涵蓋主體法例和附屬法例。</p> <p>政府當局回答時表示，第1章對"成文法則"所訂的涵義涵蓋主體法例和附屬法例。</p> <p>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建議，當局可考慮以"本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取代條例草案第2條中的"成文法則"，藉以更準確界定條例草案實施條文所指的法例範圍。</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認為採用"成文法則"一詞，是恰當的做法，因為該用詞涵蓋任何主體法例及附屬法例，因此更具彈性。</p> <p>吳靄儀議員指出，"成文法則"一般是指立法機關制定的主體法例，這有別於根據立法機關的授權而作出的附屬法例。她認為應就第1章進行檢討。</p>	
003616 – 003757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3條 —— 修訂第16條 (提名方式)	
003758 – 003920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4條 —— 修訂附表第1條(釋義)	
003921 – 004524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5條 —— 修訂附表第2條(選舉委員會的組成方法)	
004525 – 004710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p>對於政府當局建議把選舉委員會(下稱"選委會")的新增議席按現行議席比例分配予首3個界別的現有界別分組，吳靄儀議員表示有極大保留。她舉例指出，在選委會第三界別中，各界別分組(例如漁農界、勞工界和社會福利界)的選民基礎差異甚大；然而，政府當局卻建議，這些界別分組每個獲分配的議席數目均由40席增加至60席。她認為這項安排有欠公平。</p> <p>政府當局回應吳靄儀議員時表示，當局認為議席的分配恰當。然而，若議員不贊同政府當局的建議，可考慮就條例草案第3條所載的現有界別分組</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席分配提出修訂。	
004711 - 005330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p>吳靄儀議員認為，把新增議席分配予選委會的現有界別分組時，應按各個界別分組的選民人數分配，而非按照現有議席的比例分配。</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政府當局的建議旨在增加選委會選舉的民主成分，而當局主要是透過增加選委會第四界別的民選區議員的比例來達致此目的；及</p> <p>(b) 至於選委會首3個界別，政府當局認為宜沿用既定機制，按均衡參與的原則，以相同比例增加各界別分組的議席數目。</p> <p>吳靄儀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選委會各界別分組中已登記的投票人數目；根據政府當局就各界別分組的議席分配提出的建議，各界別分組每張選票的份量將會有何改變；以及若根據選民基礎分配議席，每個界別分組將會獲分配的議席數目。</p> <p>政府當局答允提供資料，說明選委會四個界別中各界別分組內的已登記投票人的數目。</p>	<p>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3段)</p>
005331 - 010204	梁國雄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p>梁國雄議員質疑，政府當局建議在2012年行政長官選舉中把選委會委員數目由800人增加至1 200人，是否符合《基本法》第四十五條所訂的循序漸進原則。他指出，如要在2017年落實普選行政長官，便應在2012年的行政長官選舉中作出更加進取的變動，以符合循序漸進的原則。</p> <p>政府當局作出回應如下 ——</p> <p>(a) 政府當局在條例草案所提出的建議，是基於立法會於2010年6月就2012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修正案(草案)通過的決議而提出的；</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把選委會委員數目由800人增加至1 200人的建議，符合循序漸進的原則，亦能提升選委會的代表性，並有助在2017年落實普選行政長官時，把選委會轉化為提名委員會；及</p> <p>(c) 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的實行模式，將會由第四任行政長官和第五屆立法會共同處理。</p>	
010205 - 010946	梁家傑議員 政府當局	<p>梁家傑議員認為，由於2012年行政長官選舉是2017年落實普選行政長官之前的最後一屆選舉，政府當局應進一步提升選委會的代表性，將選委會目前沒有涵蓋的其他界別的代表納入其中，以便選委會在2017年轉化為具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政府當局建議把75個新增議席分配予選委會第四界別中的區議會界別分組，並透過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該等議席，此舉已增加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的民主成分；</p> <p>(b) 政府當局曾考慮在選委會增設新的界別分組(例如為中小企和婦女而設的界別分組)的建議。由於這些建議涵蓋範圍廣泛的不同組織，政府當局認為在現階段，社會不大可能就此方面達成共識；及</p> <p>(c) 首3個界別的組成已具廣泛代表性，當局認為按現有的議席比例把新增議席分配予其界別分組，是恰當的做法。</p>	
010947 - 011211	吳靄儀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應吳靄儀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提供資料，說明各界別分組中的從業員人數(如有的話)。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 第3段)
011212 - 011955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 吳靄儀議員	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察悉，對於第一界別內目前有11個席位的界別分組，部分的議席數目會增加至16個，其他則增加至17個，他詢問為何有如此分別。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解釋 ——</p> <p>(a) 目前選委會第一界別共有17個界別分組，其中13個界別分組各有12個席位，其餘4個界別分組則各有11個席位；及</p> <p>(b) 對於各有12席的13個界別分組而言，其議席數目會增加50%，即每個界別分組增至18席，合共234席。第一界別的其餘66席不能平均分配予4個目前各有11席的界別分組。在1998年設立選委會時，該4個界別分組(即飲食界、香港僱主聯合會、香港中國企業協會和酒店界)獲分配的議席數目較其他13個界別分組少1席，原因是這些界別分組沒有相應的功能界別。在分配66個議席予這4個界別分組時，當局採取了同一原則。由於飲食界和酒店界現已有相應的功能界別，因此所獲的議席數目較其他兩個沒有相應功能界別的界別分組多1席。</p>	
011956 - 013151	主席 政府當局 吳靄儀議員	<p>吳靄儀議員詢問，附表第2條列表5擬議第4(1)項所載的10個指定團體，是否已詳盡無遺地列出中醫行業所有相關團體，並問及在這10個團體中合資格的投票人總數為何，以及他們的成員身份有否出現重疊。</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在設立中醫界界別分組時，業界的共識是，該10個團體為中醫師的具代表性團體；</p> <p>(b) 在該10個團體中共有大約5 900名合資格投票人；及</p> <p>(c) 雖然10個團體的成員可同時為多於一個團體的成員，但每名合資格投票人只可以投一票。</p> <p>政府當局回應吳靄儀議員時解釋，在列表5擬議第4(1)項下的合資格投票人包括有權在該10個團體的大會上表決的註冊中醫及表列中醫。</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吳靄儀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列表5擬議第4(1)項下不同類別的合資格投票人一覽表，以及他們分別的數目。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3段)
013152 - 013332	葉劉淑儀議員 政府當局	<p>葉劉淑儀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擴大中醫界界別分組選民基礎的建議(即合資格的從業員有資格登記為投票人)，會否同時應用於選委會其他界別分組。</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 ——</p> <p>(a) 政府當局建議註冊中醫應有資格登記為中醫界界別分組的投票人，這項安排與其他專業界別分組(例如醫學界界別分組)以法定資格區分選民的安排看齊；及</p> <p>(b) 當局沒有就選委會其他界別分組的選民基礎提出改動，因為各方難以就有關建議達成共識。</p>	
013333 - 013905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主席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葉劉淑儀議員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選委會各界別分組中投票人的性質(即屬個人還是團體投票人)。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3段)
013906 - 013952	政府當局	<p>政府當局告知委員，當局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修正《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附表列表5內的以下團體名稱 ——</p> <p>(a) 將"僑港中醫公會"(第4(10)項)修正為"僑港中醫師公會有限公司"；及</p> <p>(b) 將"匡智會 —— 匡智松嶺青年訓練中心"(第6(4)(d)項)修正為"匡智會 —— 匡智松嶺綜合職業訓練中心"。</p>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3段)
013953 - 014218	梁家傑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梁家傑議員詢問，為何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獲分配的議席數目，較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為多。政府當局解釋，由於新界的人口及民選區議員數目均較港島及九龍多，因此當局建議把較多新增議席分配予新界各區議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會界別分組。	
014219 - 014624	主席 政府當局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p>條例草案第6條 —— 加入附表第2A條</p> <p>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認為，附表擬議新訂第2A(11)及(17)條(關於特別委員議席的安排)的草擬方式可能存在技術性問題。依他之見，該等條文的措辭應使擬議新訂第2A(11)條在擬議新訂第2A(17)條實施之前生效。</p> <p>政府當局認為該兩項條文在同一時間實施，不會構成問題。兩項條文的法律效力，是令整項擬議新訂第2A條(包括第2A(11)條)在第五屆立法會任期開始的日期停止適用。不過，政府當局承諾與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進一步討論有關事宜。</p>	<p>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第3段)</p>
015258 - 015403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7條 —— 修訂附表第12條(登記為投票人的資格)	
015404 - 015550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8條 —— 修訂附表第14條(選舉登記主任須編製和發表投票人登記冊)	
015551 - 020042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p>何俊仁議員認為，民選區議員應有權選擇在選委會其他界別分組登記為投票人。他要求政府當局解釋，當局建議民選區議員只可以登記為區議會界別分組的投票人，背後有何理據。</p> <p>政府當局解釋 ——</p> <p>(a) 為免區議會界別分組選民基礎過於狹窄，政府當局建議民選區議員只可以登記為區議會界別分組的投票人，而不可在選委會其他界別分組登記。有關安排同樣適用於鄉議局、漁農界、保險界和航運交通界界別分組的投票人，因為這些界別分組的選民人數較少；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至於登記過程，鑒於下一次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預計可能於下一屆區議會選舉後約一個月舉行，政府當局建議新當選的民選區議員在2011年11月的區議會選舉後即自動登記為區議會界別分組的投票人。民選區議員若不希望登記為相關區議會界別分組的投票人，可把其姓名從相關界別分組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上移除，但該名民選區議員不能在選委會其他界別分組登記為投票人。</p> <p>政府當局回應何俊仁議員的進一步提問時澄清，同時合資格在鄉議局、漁農界、保險界或航運交通界界別分組登記為投票人的民選區議員，只能在相關區議會界別分組登記為投票人。</p>	
020043 - 020600	梁家傑議員 政府當局	梁家傑議員認為，民選區議員應有權選擇在選委會其他界別分組登記為投票人。他又認為這是可行的，因為當局可在2011年區議會選舉進行之前，請該次選舉的候選人表明，倘他們當選，他們會選擇在相關區議會界別分組還是選委會其他界別分組登記為投票人。	
020601 - 020732	葉國謙議員	葉國謙議員贊成政府當局所提出民選區議員只可以登記為區議會界別分組投票人的建議，因為該界別分組的選民人數較少，且從民選區議員選出的議席數目會大幅增加(117席)。他亦支持政府當局所建議的自動登記安排，認為此舉既實際又不繁複。	
020733 - 020926	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贊同，民選區議員應有權選擇在選委會其他界別分組登記為投票人。	
020927 - 021108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	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認為，在附表擬議第12(11)(g)及(h)條中使用"已登記為或申請登記為"這用語，似乎與政府當局所建議的自動登記安排不符。政府當局承諾會就此事宜作出澄清。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 第3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21109 - 021139	主席	下次會議的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4月28日